股票代码:600732股票简称:ST新梅编号:临2019-029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0日,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阳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阳壹")、上海兆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兆峰")、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瑞邦")、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力行")、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腾京")、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以下简称"上海升创")、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鸿祥")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腾京于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4月9日已减持公司股份5,544,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50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44,020股。本次减持后,上海腾京持有公司股份8,278,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升创于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4月10日已减持公司股份6,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00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00股。本次减持后,上海升创持有公司股份2,459,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兰州鸿祥于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4月3日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本次减持后,兰州鸿祥持有公司股份5,968,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

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2,863,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0%;本次三家公司合计减持20,544,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319,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冻结类型	质权人名称	冻结日期	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上海腾京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1	8,278,084		1.85
上海升创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2017.11.21	1,959,368	总数 2,459,268	0.55
兰州鸿祥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2018.1.17	5,968,830		1.34
兰州瑞邦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2018.9.17	1,433,800		0.32
甘肃力行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2018.9.13	2,520,184		0.56
上海阳壹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2018.9.14	747,700		0.17
上海兆峰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2018.9.14	911,194		0.2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1日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新梅
股票代码:60073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341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341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340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340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培黎街道安宁东路686之32号第2层002号03室(瑞南紫都商铺)
通讯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建宁路614号1单元101室(瑞南紫都)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714号1单元101室(瑞南紫都)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银滩路206-23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704号(西铁小区第1单元03层302室)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704号(西铁小区第1单元03层3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阳壹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889号2幢12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898号2幢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兆峰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33号北27A层2706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898号2幢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4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 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海新梅/上市公司	指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阳壹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兆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腾京	指	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上海升创	指	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
兰州鸿祥	指	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兰州瑞邦	指	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力行	指	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阳壹	指	上海阳壹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兆峰	指	上海兆峰置业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腾京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341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78107617J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期限:	2013年9月5日至不约定期限
投资人:	叶军
通讯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341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电子产品销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升创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340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78107609P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期限:	2013年9月5日至不约定期限
投资人:	吴清泉
通讯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340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室内装潢设计,建筑材料销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兰州鸿祥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培黎街道安宁东路686之32号第2层002号03室(瑞南紫都商铺)
法定代表人:	孙平
注册资本:	1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5551Z74825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0年04月06日至2020年04月05日
股东名称:	孙平(33%)、曾明辉(67%)
通讯地址:	兰州市安宁区建宁路社区一楼(安宁区医院旁)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材料、装饰材料、石材、陶瓷、玻璃及玻璃制品、塑料制品、有机和无机纤维、有色金属、无机胶凝、五金交电、消防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太阳能热水器及配件、水暖管件、日用百货、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一致行动人兰州瑞邦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714号1单元101室(瑞南紫都)
法定代表人:	孙平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5070419827 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3年06月03日至2033年06月02日
股东名称:	孙平(60%)、黄国强(40%)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银滩路206-236号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屋维修、养护;房地产销售代理;庭院绿化及小区车辆停放服务;水电暖代收代缴;清洁服务;家政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健身娱乐服务;电信增值业务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打字复印;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信息咨询;安防工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通信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配件、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一致行动人甘肃力行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704号(西铁小区第1单元03层302室)
法定代表人:	沈绍海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5076798813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3年09月23日至2023年09月22日
股东名称:	沈绍海(60%)、江文胜(40%)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704号(西铁小区第1单元03层302室)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材料、装饰材料、石材、陶瓷、玻璃及玻璃制品、塑料制品、有机和无机纤维、有色金属、无机胶凝、五金交电、消防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太阳能热水器及配件、水暖管件、日用百货、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六)一致行动人上海阳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阳壹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889号2幢122室
法定代表人:	赵子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53001621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2年08月31日至2032年08月30日
股东名称:	上海聚之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1%)、庄友花(49%)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898号2幢
经营范围:	办公用品、铝合金制品、钢铁材料、电线电缆、文教体育用品、酒店用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办公设备、环保设备、厨房用具、金属材料(除专控)、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工程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室内装潢设计、建筑装潢设计、食品流通。

(七)一致行动人上海兆峰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兆峰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33号北27A层2706室
法定代表人:	庄友花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582112554 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1年09月13日至2031年09月12日
股东名称:	上海聚之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70%)、庄友花(20%)、赵子健(1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898号2幢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投资管理,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电动工具、电线电缆、暖通设备、智能化设备、环保设备、管道配件、机械设备与配件、节能电器、工艺礼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腾京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腾京为个人独资企业,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人为叶军。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情况
叶军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甘肃兰州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升创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升创为个人独资企业,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人为吴清泉。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情况
吴清泉	男	投资人	中国	甘肃兰州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兰州鸿祥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情况
孙平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甘肃兰州	无

4、一致行动人兰州瑞邦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情况
孙平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甘肃兰州	无

5、一致行动人甘肃力行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情况
沈绍海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甘肃兰州	无

6、一致行动人上海阳壹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情况
赵子健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7、一致行动人上海兆峰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情况
庄友花	女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海新梅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由上图可知:兰州鸿祥和兰州瑞邦部分目然人股东有重叠;上海兆峰和上海阳壹部分股东有重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均为独立法人,拥有各自独立的资产、业务和人员。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014年6月6日,上海腾京、上海升创、兰州鸿祥、兰州瑞邦、甘肃力行、上海兆峰、上海阳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就其共同作为上海新梅股东在上海新梅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需要,减持其持有的上海新梅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增持上海新梅股份,将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海新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有关操作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冻结类型	质权人名称	冻结日期	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上海腾京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1	13,822,104	3.10
上海升创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2017.11.21	8,459,368	1.89
兰州鸿祥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2018.1.17	14,968,830	3.36
兰州瑞邦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2018.9.17	1,433,800	0.32
甘肃力行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2018.9.13	2,520,184	0.56
上海阳壹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2018.9.14	747,700	0.17
上海兆峰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2018.9.14	911,194	0.2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腾京于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4月9日已减持公司股份5,544,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50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44,020股。本次减持后,上海腾京持有公司股份8,278,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升创于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4月10日已减持公司股份6,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00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00股。本次减持后,上海升创持有公司股份2,459,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兰州鸿祥于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4月3日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本次减持后,兰州鸿祥持有公司股份5,968,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

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2,863,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0%;本次三家公司合计减持20,544,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319,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冻结类型	质权人名称	冻结日期	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上海腾京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1	8,278,084		1.85
上海升创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2017.11.21	1,959,368	总数 2,459,268	0.55
兰州鸿祥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2018.1.17	5,968,830		1.34
兰州瑞邦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2018.9.17	1,433,800		0.32
甘肃力行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2018.9.13	2,520,184		0.56
上海阳壹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2018.9.14	747,700		0.17
上海兆峰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2018.9.14	911,194		0.2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上海腾京	2018年12月6日-2019年4月9日	5,544,020	1.24%	4.39-6.92
上海升创	2018年12月7日-2019年4月10日	6,000,100	1.34%	4.39-6.43
兰州鸿祥	2018年12月14日-2019年4月3日	9,000,000	2.02%	4.34-6.5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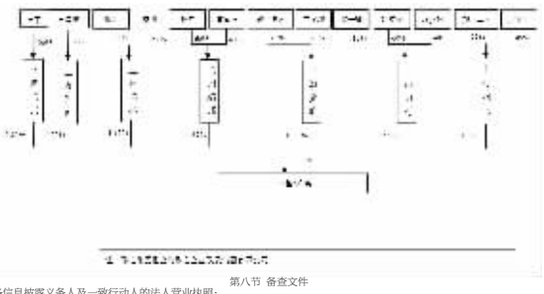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ST新梅	股票代码	6007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 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341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340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培黎街道安宁东路686之32号第2层002号03室(瑞南紫都商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13,822,104股,持股比例:3.10% 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8,459,368股,持股比例:1.89% 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14,968,830股,持股比例:3.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8,278,084股,持股比例:1.85% 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2,459,268股,持股比例:0.55% 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5,968,830股,持股比例:1.3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需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19-00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号)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5,555,556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元"以下简称"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0,000,001.76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47,928,299.2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2,152,071,702.52元。

截至2019年3月19日,本行已收到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2,200,000,001.76元,扣除支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1,547,169.84元及对应增值税税费人民币1,892,830.19元(其中增值税税费人民币1,892,830.19元由本行垫付并在之后抵减增值税销项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166,560,001.73元(尚未扣除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费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3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172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行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行于2019年4月10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签署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并已在本行总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名称: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验资户,账号:11562061000012003637000000。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招商证券签订的《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行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562061000012003637000000,截至2019年3月27日16时,专户余额为2,166,560,001.73元。该专户仅用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行与招商证券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招商证券作为本行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本行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招商证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对本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本行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喻慧、宁博可以随时到本行查询、复印本行专户的资料;本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本行查询其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本行查询其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本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本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本行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本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本行,同时书面通知本行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8.《监管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本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招商证券有权要求本行单方面解除《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在此种情况下,本行应另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招商证券、监管银行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如本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本行,招商证券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监管协议》自本行、招商证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招商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2021年12月31日)后失效。

10.因《监管协议》引起的或与《监管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三)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监管协议》一式六份,本行、招商证券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本行备用。

12.本行和招商证券对各自的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备查文件

1.本行与招商证券签署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172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编号:2019-02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5),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相关内容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3",投票简称为"以岭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没有其他内容的变更,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重新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9—012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亏损:-1,150 - -910	亏损:-80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亏损:-0.0230 - -0.0182	亏损:-0.0161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亏损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继续受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公司转型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同时,本报告期公司新增经营网点尚处于市场培育期,对本报告期净利润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19-014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1,718,950股